

2.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西长安街街道2025年智慧消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巡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.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电动自行车充电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友邦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电瓶充电数据采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消防三水监测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一键呼叫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7. (车棚自动灭火装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摩力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.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消防水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西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